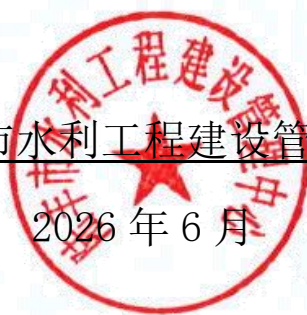

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 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（陆丰市碣石海堤）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

选取单位：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海域使用论证服务机构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企事业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(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);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;

3.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 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服务单位(提供网页截图);
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(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、社保缴纳等相关材料复印件;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,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);

5.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(至少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项海域使用论证的项目业绩证明,合同关键页复印件、批复文件<如有>)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(陆丰市碣石海堤);

2. 工程地点: 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沿海

3.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: 堤线起于碣石港出海口右岸山脚,沿碣石港绕一周后至出海口沙舌对岸的下汕尾村避风塘口。保护碣石镇 5 个社区、37 个行政村,捍卫人口约 19 万人,保护耕地 2.93

万亩。堤防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；穿堤涵闸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；堤防、穿堤涵闸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项目财审总投资为86008358.33元。

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加固堤防 9.42km，重建涵闸 9 座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三、选取方式

1. 选取方式：择优选取（方案择优选取）；

2. 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编制《服务响应方案》，格式自拟，以供选取人对比选取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服务机构资格符合性文件、拟投入项目组人员、项目业绩、项目开展流程、项目内控管理、进度保障措施、质量保障措施，配合选取人协助相关公示、报审、报批等工作措施等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1. 工作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》

（GB/T42361-2023）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完成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，其成果必须符合项目用海报批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，并通过市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，最终取得省人民政府用海批复。

2. 成果要求

提供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(陆丰市碣石海堤)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报批稿）纸质成果文件 8 套，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版文件。

五、服务期

1. 合同签订且收齐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所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40 日历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送审稿）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审查。

2.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送审稿）通过专家评审后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服务单位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补充、修改，形成正式报批稿并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审查、审批。

3. 从签订合同后至完成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批复。

六、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

1. 服务费用

该项目服务费以预算财审价 429331 元作为最高限价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海洋环境现状调查、数值模拟、海域地形勘测、宗海图绘制等所需的基础资料收集；现场踏勘；编写工作方案及编写报告书；报告书（送审稿）打印装订及报送主管部门组织评审；按审查意见组织修改形成报告书（报批稿）；协助公示、报审、报批，取得海域使用申请批复。费用总价包干，包人工、包设备、包安全、包差旅、包调查、试（实）验费、包会务、包资料、包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有必要费用。

2. 付款比例及支付时间

（1）服务机构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送审稿），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；

（2）服务机构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报批稿）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复审、审查，通过省人民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

（3）服务机构在约定的期限内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

值税普通发票及服务进度证明，提供给选取人向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申请财政直接拨款至服务机构账户，选取人在 14 天内办毕付款申请手续，因财政审核付款签付手续而延期付款时间，免于选取人承担延期付款责任。

七、公开选取编制单位及人员的要求

1. 技术及合同要求：服务机构应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》（GB/T42361-2023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及合同的要求，开展本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工作。

2. 项目组人员及工作要求

（1）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，人员须入驻中介服务超市人员，所有人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报告编制服务工作，参与人员工作经验丰富、专业能力强。

（2）项目组人员熟悉水利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 服务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

2. 服务机构须做好项目资料保密工作，对选取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选取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；如选取人提出要求，服务机构须无条件与选取人签订保密协议。项目完成后，服务机构须把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选取人。

3. 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工程资料，其余所需相关的基础资料

由服务机构自行实地调查。

4.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员安全及其他事故,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服务机构负责。

5. 服务机构须保证其工作成果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,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若服务机构使用了他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涉及的费用(包括中选成交后造成选取人的一切损失)由服务机构负全部责任。所有成果审批后其版权归选取人所有。

6. 服务机构领取中选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、相关证明材料及所有人员相关的复印件。

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6 年 6 月 8 日